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自然资规字〔2023〕501号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河北段） 站前工程 XX-3 标段（施工便道） 曲阳县段临时用地的批复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呈报的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河北段）站前工程 XX-3 标段（施工便道）曲阳县段临时用地有关申报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用地占用曲阳县南苏家峪村等 25 村 7.9609 公顷土地（共 14.8002 公顷，4.0232 公顷林地按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执行，2.8161 公顷草地按曲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执行），包含农用地 14.6264 公顷（耕地 4.5597 公顷，种植园用地 1.0677 公顷，林地 4.0232 公顷，草地 2.8161 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 2.1597 公顷），未利用地 0.1738

公顷（河流水面 0.0121 公顷，内陆滩涂 0.0509 公顷，裸土地 0.0075 公顷，裸岩石砾地 0.1033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6474 公顷。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生态红线。具体用途为施工便道。

2、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3、须按照批准的临时用地规模、用途、年限使用，禁止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严禁超批准范围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转让、出租和抵押，如遇国家征收征用土地，应无条件服从，自行腾退并拆除临时设施。到期后按照《复垦方案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复垦。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作为土地复垦的义务人，对该地块复垦工作负总责，其临时用地复垦义务不因内部协议、合同而转移。

4、严格按照所呈报的临时用地合同，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妥善解决好被使用土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5、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七部门关于做好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的通知》（冀税发〔2021〕87 号）有关要求，你局应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办理临时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通知临时用地单位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6、本批复仅作为临时用地手续，涉及生态环境、林业林草、应急等部门职责的，请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7、不得发生毁麦割青情形。对地上有粮食作物的，应待收割后再开工建设，你局应加强监管，坚决杜绝铲苗毁粮行为发生。

8、你局留存卷宗原件备查，在接到本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上传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同时，严格按照上述工作要求履行好监管职责，发现违反上述要求和其他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报市局。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27日



抄送：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